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本公司將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且亦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原因為本公司仍正在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完成審核程序。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而可能延遲寄發年報（如屬實）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 (2)(a)條。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年度業績，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刊發年度業績之日期。本公司亦將盡最大努力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年報。

本公司如常營運及其業務並不受影響。

並無刊發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當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時，其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如可獲得有關資料）公告其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已決定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將為不適當，當中已考慮落實管理賬目及完成審核工作乃同時進行，故管理賬目可能會予以重大調整。因此，管理賬目（如獲刊發）可能並非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誤導及混亂。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年度業績及其刊發及考慮建議末期股息（如有）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日期。由於上述延遲，董事會會議已延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批准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或任何最新資料。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炬文先生及趙克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吳惠權博士。